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2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2 962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以下同）10,656 元，小於 14,881 元，依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仍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2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135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62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重新審核臺端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 說明：.....五、有關重新審查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乙節，依上開規定查臺端全戶列計人口共 2 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合低收入戶規定，故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臺端全戶（含臺端、令長女）之低收入戶第 4 類資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

訴願之必要。又訴願人對於上開原處分機關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業已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